

管城回族区南曹街道办事处公厕外包 合同

甲方（发包人全称）：管城回族区南曹街道办事处

乙方（承包人全称）：河南美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他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政策的有关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就本次中标确定的服务事项协商一致。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服务范围：移动公厕 30 座及固定公厕 4 座的保洁管理、维护，负责公厕的人员管理、清扫保洁、日常维护、安全等工作。

二、公厕管理外包服务项目的内容

移动公厕 30 座及固定公厕 4 座的保洁管理、维护，负责公厕的人员管理、清扫保洁、日常维护、安全等工作。

三、承包方式

1、乙方在确定的范围内以包含人员管理、清扫保洁、日常维护、服务管理、安全等实施服务总承包。

2、其余水电、维修、服装、改造、工具、消杀药品等项目由采购人按照规定提供。公厕桌椅、电风扇、扫码取纸机、除臭设备等固定资产，乙方享有使用权，丢失按原价赔偿。

四、合同价款

本合同总价为：人民币：1799000.00（大写：壹佰柒拾玖万玖仟元整）。其中包括固定经费、管理费用和税金。

五、承包期限

本次承包期为 2024 年 8 月 5 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4 日止。

六、付款方式

一个季度考核一次，以每季度考核结果为依据支付相关费用。

七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按照国家、省、市有关道路公厕管理服务标准和郑州市市区公厕实际情况，制定《公厕管理服务考评办法》并组织实施。

2、承包期内，甲方负责乙方作业质量的考评。甲方对乙方作业任务进行每日巡查和不定期检查，按每次检查得分情况计算当月乙方考评结果。

3、乙方在合同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转包，如发现有转包现象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4、甲方有义务对乙方在业务工作中的问题给与积极的协调。

八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负责组织落实《公厕管理服务考评办法》，并制订实施细则，全天巡回保洁。乙方需服从甲方业务管理、监督和指导。

2、按照核定的公厕数量和服务区域，根据郑州市规定标准，配备足量的公厕管理服务人员，并加强人员管理，定期开展业务培训。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人员素质，树立良好企业形象。

3、乙方应当严格遵循国家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，按照规定建立台账，做好工人工资支付、社会保险缴纳、节日加班、节日福利等方面工作。

4、严格执行安全规定，不得违规作业。用工人员（包括伤、病、残疾人员）不符合条件的不得使用。

5、公厕人员的招用由乙方负责安排，与乙方形成劳动关系或雇佣关系。乙方负责对公厕人员的工作管理，其招用的工作人员工资福利由乙方负责。在合同期内乙方管理过程中的一切矛盾、纠纷、信访等问题均由乙方负责调解、协调和赔偿，不能影响正常的工作。

6、乙方有义务为公厕管理人员购买意外伤害险和其他保险，在合同期内产生的一切安全及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自行处理，与甲方无关。

7、乙方须与用工人员依法签订用工协议，有关责任应在协议书中明确表述。

8、在遇到重大活动期间，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安排。

九、在合同履行期间，乙方负责服务的公厕需要增加或减少服务数量的，甲方按本双方实际接收给予乙方拨付或扣除相应款项，同时乙方负责新增公厕的管理服务，标准和要求按本合同规定执行。

十、甲、乙双方作业任务的交接

关于甲乙双方作业任务的交接的相关事宜双方另行协商。

十一、其他

1、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规章，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，如有和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的条款，以法律法规为准。

2、甲乙双方不得违约，不得擅自终止合同，如单方特殊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提前一

个月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。

3、合同期间内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的，乙方应当继续服务。直到与甲方指定的事项完成工作交接后方可撤出。如乙方违反本条规定，乙方应按照中标价的 3% 支付违约金；合同期满甲方招标的中标单位没有交接到位之前，乙方应继续服务，服务费用按照合同单月费用执行，最多不能超过合同总额的 10%。

4、甲方每周召开一次例会，乙方须派负责人到场。

5、本合同一式 6 份，甲方持 3 份，乙方持 3 份，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6、《公厕管理服务考评办法》和《公厕服务管理承诺》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该考核办法中对违约责任有规定的，使用该办法的规定。如有劳动地点或其他变更以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为准。

7、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，双方本着友好互谅的原则协商解决；如协商不成，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。

签署页

甲方：



授权代表：单书

签订日期：2024.7.26

乙方：（盖章）



授权代表：慎妮塔

签订日期：2024.7.26

